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駿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高鴻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被告 五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健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刑事案件：108年度易字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楊凱婷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怡貞